

# 达州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责任分解表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攻坚开始时间	攻坚完成时限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扬尘控制措施,未达到要求的建筑工地,一律实行停工整顿;全市建筑垃圾(弃土)运输车辆必须车厢密闭(或覆盖),驶出工地时必须喷淋冲洗,严禁超限运输,未达到要求的严禁运输,不得将扬尘带出工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形成长效机制
	房屋拆迁及建设、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且车身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工的场地100%绿化。				
	对塔沱政府棚户区改造工程拆迁和建设扬尘、南外三里坪人文生态园建设工地、北外张家坝、西外莲花湖等重点建筑工地,实施重点监控。				
	适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一、二类重点控制区范围内在建建筑工地名单和投诉电话,接受公众和媒体监督。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严格监管一、二类重点控制区内的道路土石方挖掘、拆除工程、渣土清运以及其他扬尘污染,及时修复道路破损边坡。施工场地严格落实洒水、覆盖、围挡、封道等扬尘控制措施,必要时,减少作业时间或全面停止施工。	市城管执法局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形成长效机制
	对一类控制区主要干道、次要干道、重要支路,特别是朝阳路、通川路文华街、翠屏路、荷叶街、二马路、西河路、通达路、西环路、华蜀路、金龙大道、凤凰大道、金兰路等主要路段实行每天2次以上的“吸、扫、冲、收”作业。				
	对建筑垃圾全面实行密闭运输,对抛洒滴漏、带泥行驶、道路乱开乱挖以及擅自清运工程渣土等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对西河路、塔石路、省道202线罗浮阳光至铁山隧道、国道210线魏复路、省道202线达开路等进行养护。	市交通运输局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形成长效机制
	清除路边陈积淤泥,清理公路沿线边沟、护坡、桥涵垃圾,清洗绿篱绿带及行道树积尘,及时修复路面和附属设施,保持城区主要出入口道路10公里范围内干净整洁。2015年10月底前完成国道210线魏复路段的路面大修。				
	落实各进出城市道路路口检查站人员,凡车身车轮、底盘不洁的车辆禁止入城,必须强制对脏车进行清洗后方可入城,加大对建筑施工运输车辆、运煤车辆和其他粉尘物料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覆盖的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4、餐 饮 油 烟 及 露 天 焚 烧 垃 圾 污 染	一类重点控制区以内的经营性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强化油烟净化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稳定运行。严厉打击露天烧烤违法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食药监局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形成长效机制
	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的措施落实和日常监管,严格执法,禁止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垃圾的违规露天焚烧现象的发生,重点巡查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等部位。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攻坚开始时间	攻坚完成时限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组织市、县、乡、村、组五级联动,每日开展秸秆禁烧巡查,严禁冬季农作物秸秆焚烧,确保不出现着火点。	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形成长效机制
	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促进秸秆资源化回收利用。				
	重新划定腌腊制品熏制点,做好宣传,确保城区5个空气自动站点周围2公里范围内严禁出现腌腊制品熏制现象。	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底前	
	制定完成腌腊制品熏制污染控制方案,组织抽调乡镇、村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人员成立巡查组,加大巡查力度,坚决制止市民在人口密集区、沿河随意搭建熏制点,对不按规定在小区楼顶、巷子、路边、山脚等隐蔽地点熏制腊肉的,发现一起,制止一起,处罚一起。	市城管执法局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市林业局派出巡逻组,加强城市周边山林巡视频次,坚决制止砍伐柏树行为;市公安局在入城道路设立检查点,加大车辆管控,禁止运输柏丫的各类车辆入城;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加大市场管理,在市区内禁止买卖柏丫。	市林业园林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通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1月底	2015年12月
	开通公共交通服务专线,为需要熏制腊肉的市民提供运输服务,每天在固定地点接送市民到政府指定的熏制点进行腊肉熏制,并加大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按照市政府发布的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公告,合理确定烟花爆竹燃放点和燃放时段,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辖区派出所要与社区联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在允许燃放地点和时段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数量,缩短烟花爆竹燃放时间,一类重点控制区内禁止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点。	市公安局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对我市5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日常维护及站点周边100米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进行巡查。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形成长效机制
	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及各种可燃废物;	市城管执法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禁止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
	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在禁燃区内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立即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底前
	对我市5个空气监测自动站100米外周边环境进行重点巡查,纳入所在地社区的日常管理。				
	严格落实新注册和转入机动车环保准入标准,执行老旧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速老旧机动车和“黄标车”淘汰进程,确保全面完成对2005年前注册的老旧机动车和“黄标车”淘汰任务。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严格执行新注册和转入机动车环保准入标准,执行老旧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速老旧机动车和“黄标车”淘汰进程,确保全面完成对2005年前注册的老旧机动车和“黄标车”淘汰任务。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	2015年10月	形成长效机制
	新军绿色环保标志核发工作立即整改到位。市环保局出具授权文件,由市公安局在新车注册上牌时,一并对车主免费发放绿色环保标志,确保新车绿色环保标志核发率100%。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攻坚开始时间	攻坚完成时限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整合机动车安全检测监控体系建设力量,利用市公安局现有的办公用房、人员、网络监控平台硬件设施等建设我市机动车环保排污监控平台,对我市已建成并取得环保资质的5家社会化环保检测机构进行远程监控并核发在用车辆的绿色环保标志。由市财政局每年拨付专项资金保障环保排污监控平台的运行管理,并对在用机动车开展环保检测工作。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2015年10月底前	2015年10月底前
	对尾气检测不合格车辆,一律不予核发车辆安全检测合格标,禁止上路行驶。鼓励群众采取“随手拍”等形式进行有奖举报,落实奖励资金,监督“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过境货物运输车辆必须绕行过境,禁止驶入一类重点控制区域;重污染天气时,发布车辆禁、限行公告,除公交、救护、消防、环卫、执法等保障车辆外,在一类重点控制区域内,各级党政机关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停驶20%,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及大型货物运输车辆、黄标车、老旧汽车全天禁行。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到年底前,必须全面完成一类重点控制区内所有加油站的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购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全面销售供应国四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对销售和劣质汽油、柴油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行为。	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	2015年12月底	2016年3月,形成长效机制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不得审批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项目,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不得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清理一、二类重点控制区内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在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基础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形成长效机制
	加快电力、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				
	完成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31#、32#机组及国电深能华蓥山有限公司31#、32#机组的除尘治理设施改造。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对全市已建成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市环保局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	2015年12月底前
	对283家工业企业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不能达标的违法排污企业,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攻坚开始时间	攻坚完成时限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对火电、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国控、省控重点工业企业和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的企事业单位,继续推进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包括烟尘监控指标)的安装、联网工作。	市环保局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底前	形成长效机制
	重点工业企业要对燃料、原料、产品堆场等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密闭料仓、顶棚、防风墙等,对物料传送带实行密闭作业并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对堆场实行覆绿、铺装、硬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存量。				
	对主城区周边交通沿线的采石场、砂石场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一律关停。对达开公路、环城公路沿线的砂石场、采石场实施关闭。				
	加强对城市周边50多家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巡查,对偷排漏排、擅自闲置治污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无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型工业企业坚决实施关闭。重点监管达钢、达州电厂、渠江铸管等高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工业用燃煤锅炉由市经信委负责排查淘汰,对煤炭行业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由市安监局负责排查淘汰,对10蒸吨以下的生活用燃煤锅炉由市商务局负责排查淘汰。	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商务局	市质监局、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形成长效机制
	立即启动达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烟气治理工程,2016年1月实质性启动达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搬迁工作;加大淘汰落后产能执法力度,对整改整顿仍不达标企业立即进行淘汰;2015年11月底前,根据环保部督查建议,对渠江铸管厂存在的问题必须整改落实到位。				
	一、二类重点控制区内凡是未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治理设施改造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有烟气、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业企业限产30%;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除涉及民生及其他特殊用途的燃煤锅炉外,原则上停止使用;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严禁露天喷涂、打磨、抛丸、焊接等作业。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紧急情况下,进一步扩大限产和停产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范围。				
城 市 源 污 染 管 理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定时按程序发布相关环境质量信息,从2015年10月起,由政府不定期组织召开城区空气质量分析会,科学研判大气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市环保局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形成长效机制
	继续推进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监测体系建设,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工作,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结合实际适时修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抓好实施。				
	提升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气象干预效果,改善空气质量。在重污染天气,根据气象条件许可,增加人工增雨频次,确保实现空气质量达标。				
	组织开展区域气象与污染控制能力研究,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研究和预报预警技术方法研发,进一步摸清区域灰霾污染特征和成因,提出有效防控措施。				